

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政府 关于派遣中国医疗队 赴科摩罗（莫埃利岛） 工作的议定书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政府，为发展两国医疗卫生领域的友好合作关系，经友好协商，达成协议如下：

第 一 条

应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政府（以下简称科方）邀请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（以下简称中方）同意派遣由 2 人组成的医疗队赴科摩罗工作，科别及人数为：外科 1 人，妇产科 1 人。

第 二 条

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队（以下简称中国医疗队）的任务是与科摩罗医务人员密切合作，开展医疗工作（不包括法医方面的工作），并通过医疗实践，交流经验，互相学习。

第 三 条

中国医疗队的工作地点是莫埃利岛丰波尼医院。

第 四 条

科方为中国医疗队每人无偿提供一套住房（包括房屋的维修、空调、冰箱、煤气灶、炊具和家具）、水、电（每两个月为每名医疗队员提供 40000 科摩罗法郎）。并为医疗队提供一辆汽车及一部电话，负担科国内电话费和提供汽车燃料。

第 五 条

中方负担中国医疗队人员往返科摩罗和中国的国际旅费、工资。

第 六 条

中国医疗队人员在科摩罗工作期间，科方免除他们应交纳的一切税款，包括中国医疗队员从中国或第三国购入的生活必需品。

第 七 条

中国医疗队人员实行与科方医生相同的工作时间。

中国医疗队享有中方和科方各自规定的节假日。中国医疗队人员在科摩罗工作十一个月享受一个月的休假（或工作二十二个月享受两个月的休假）。

第 八 条

中国医疗队员应遵守科摩罗政府的有关法令，尊重科摩罗人民的风俗习惯。

第 九 条

科方保证中国医疗队人员在科期间的人身和财产安全。

第 十 条

本议定书如有未尽事宜或在执行中发生异议，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

第 十 一 条

本议定书自一九九八年六月六日起生效，其有效期至二〇〇〇年六月五日止。

如科方要求延长中国医疗队的工作期限，应在议定书期满前六个月书面向中方提出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另签议定书。

本议定书于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在莫罗尼签订，共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每份都用中文和法文写成，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

代 表

徐代杰

(签 字)

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政府

代 表

本·谢克·穆泽·谢克

(签 字)